本通函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 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Summ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一座20樓2003至2004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	次	
釋義																							 		•				1	
董事	會	函	件																				 		•				3	;
附錄	<u> </u>		_		説	明	逐	1 (‡														 		•				6	<u>,</u>
附錄	=		_		重	選	退	生任	I :	董	事	\$;	之	詯	É †	情							 						9)
股 東	周	年	大 ¹	會	通 ·	告																	 						11	L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

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

廣場一座20樓2003至2004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細則」 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

0075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將授予董

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

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將授予董

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

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Summ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執行董事:

辛克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辛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思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學遠先生

莊衛東先生

曾建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一號

時代廣場一座

20樓2003至2004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 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

董事會函件

函件;(iii)向 閣下提供擬就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向 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經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下列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提呈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347,860,727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69,572,14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08(a)條,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一座20樓2003至2004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隨附供 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向股東提早的説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作出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作購回的資金及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 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任何購回的資金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 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 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購回建議,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 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47,860,727股股份。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待通過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134,786,072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就該詞彙界定的涵義)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幅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i)建威集團有限公司(「建威」)擁有572,712,1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9%);(ii)捷佳有限公司(「捷佳」)擁有建威的4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建威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iii)辛克先生擁有捷佳的51%權益,而其配偶洪曼娜女士擁有建威的51%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建威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辛克先生為11,9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7%)的實益擁有人;及(iv)洪曼娜女士擁有建威的51%權益,故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建威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建威、捷佳、辛克先生及洪曼娜女士各自的權益總額將分別增加至約47.21%、47.21%、48.19%及47.21%。在上述股權增加的基準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建威、捷佳、辛克先生及洪曼娜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擬不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行使購回可能會造成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一 説明函件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並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 所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 份					
	最高	最低				
	港幣	港幣				
二零一五年						
九月	0.96	0.83				
十月	1.01	0.83				
十一月	1.35	0.88				
十二月	1.51	1.2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42	1.14				
二月	1.42	1.19				
三月	1.25	0.99				
四月	1.17	0.97				
五月	1.05	0.94				
六月	0.99	0.84				
七月	0.86	0.68				
八月	1.02	0.69				
九月	1.17	0.85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	1.04				

有關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辛克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總裁。辛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參與管理監督工作。藉此,辛先生已在冷凍濃縮果汁行業內累積逾20年經驗。在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參與飲料、健康產品及藥品的銷售、製造及行政工作。彼獲委任為澳門福建體育聯合會的榮譽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安縣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中國飲料工業協會的理事會成員及中國果品流通協會副會長。辛先生為辛軍先生(另一位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胞兄。辛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辛先生為裕佳有限公司、Sunshine Vocal Limited、邦天有限公司、萬華(中國)有限公司、重慶尚果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天邦食品有限公司、三明森美食品有限公司及森美(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森美福建」)的董事,上述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辛先生亦為捷佳有限公司(「捷佳」)及建威集團有限公司(「建威」)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先生透過捷佳擁有建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而建威擁有572,712,1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9%)。辛先生亦為洪曼娜女士(彼實益擁有建威的51%權益)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辛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建威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辛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1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並持有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9%)的購股權。倘若股價已上升至一個規定價格,辛先生毋須承擔支付或須承擔支付相關差額的已減少金額予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因此辛先生亦被視為於103,8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辛先生為另一名執行董事辛軍先生的胞兄,彼亦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辛宏先生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其他權益。

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辛先生有權支取基本年薪人民幣96,000元,有關薪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及補貼,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辛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辛軍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森美福建的董事。彼負責協助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工作。辛軍先生為辛克先生的胞弟。在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彼擔任福建泉州一家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活動。藉此,辛軍先生累積豐富的業務經驗。

辛先生亦為重慶天邦食品有限公司及森美福建的董事,上述公司皆為本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先生持有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2,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的購股權。

辛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辛克先生之弟。彼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辛宏先生的叔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其他權益。

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辛先生有權支取基本年薪人民幣96,000元,有關薪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及補貼,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辛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 Tianyi (Summ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茲通告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一座20樓2003至2004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辛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辛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批准及宣派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 股份港幣0.015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 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 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可能須行使 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 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利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 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遵守所 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受其所規限;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乃額外於董事所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 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 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 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 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7.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 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 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 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 出表決。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大會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 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 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列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 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 行的表決除外。

-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8. 隨附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該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 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必要資料,已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中。
- 9.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10. 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倘於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倘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批准擬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派付。
- 11. 擬於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的附錄二。